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笔 录

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午

地点：浦东新区执行局

审判员：牟鹏飞 书记员：朱玮

案号：(2025)沪 0115 执 290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黄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律师。[REDACTED]，同意电子送达。

被执行人：钟 [REDACTED]，年籍在卷。[REDACTED]，同意电子送达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华蜀）

法定代表人：钟 [REDACTED]。[REDACTED]，同意电子送达。

执：今为双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。

申请执行人：好的。

两被执行人：好的。

执：被执行人申报财产。

钟 [REDACTED]：我个人名下浦东新区 [REDACTED]（与妻子柳 [REDACTED] 共有，抵押权人 [REDACTED] 银行，抵押 [REDACTED] 万元左右），无其余财产可供执行。

上海 [REDACTED]：宝山区菊太路 999 弄 7 号 502 室房产（该房产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为第一抵押权人）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无其余财产可供执行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何异议？

申请执行人：无异议。

执：被执行人是否有能力履行？



钟 [REDACTED]
2025.3.19

2025.3.19

两被执行人：除抵押的房产，目前履行困难，请求法院对抵押房产拍卖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同意。

执：本案执行宝山区菊太路 999 弄 7 号 502 室房产（该房产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为第一抵押权人）首封法院为奉贤法院，本院已向该发送商请处置函，目前尚未收到回函。

申请执行人：知道了。

两被执行人：知道了。

执：宝山区菊太路 999 弄 7 号 502 室房产现状？

上海 [REDACTED]：与链家有租赁合同，今年 5 月 22 日到期，我与该公司联系沟通，到期不续租，房产可收回。

申请执行人：待核实。

执：如上拍，双方议价。

被执行人：市场价 260 万元，以七折 185 万元一拍上拍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同意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何态度？

申请执行人：如浦东法院收到奉贤法院的同意浦东法院处置房产函件，可以解除对两被执行人的失信限高、解除对被执行人银行微笑信支付宝的冻结。

执：告知申请执行人，如解除执行措施，可能产生的执行不能的后果，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
申请执行人：知道了。

执：告知双方当事人，本院收到奉贤法院同意移送处置的函，即解除对两被执行人失信、限高、解除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的冻结。同时推动宝山区菊太路 999 弄 7 号 502 室房产的拍卖程序。一拍起拍价为双方议定价的七折即 185 万元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同意。

两被执行人：同意。

执：上述笔录阅后无误，签字。

黄 [REDACTED]
2025.3.19

钟 [REDACTED]
2025.3.19

